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6選舉區	(永和區)	 程選人
分 [] 六		一个人

第	第6選舉區(永和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文崇	53 年 07 月 08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永和國小 永和國中 臺北市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專科部	國立政治大學 E M B A 新北市家長聯盟副理事長 秀朗國小家長會長 永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南山中學家長會常務委員 新北市游泳委員會顧問 永平義消顧問 永和青商會 永和獅子會 兩屆永和广黨部執行委員 兩屆台北縣黨部中執委	一 以文創永和精神,提昇永和的在地價值,讓永和人更感榮耀。 二 學取新北市府藝文產業相關經費,定期舉辦文創園遊會,藝文生活展覽等活動;發展永和獨特性美學附加價值產品,創造地方性就業機會。 三 針對十二年國教制度的修正與制定,整合共識,主張取消志願序扣分;落實教改精神,減輕學生壓力,替家長發聲,為學生權益把關。 四 修正永和國中與福和國中現行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的入學制度。主張在同一家庭有兩位以上學童,兄姐於就學期間內,其弟妹可選擇與兄姐同校,減少家長及學童的困擾。 五 爭取增股永和區U一BIKE腳踏車,在捷運站、夜市、公園等地設立租借系統,串連區或自行車道網絡,方便居民、遊客交通。 大 透過公辨都更協助整合地主意見,加速都市更新的推動,提供更多的公共設施及綠地。 七 推動捷運萬大線分段施作,縮短工程時間;督促捷運環狀線中和路段儘早完工啟用,完善雙和整體都市捷運網。 八 擴大公共托老服務,增設銀髮俱樂部及日間照顧中心;增加公立幼兒園名額,並爭取幼兒津貼。
2		陳鴻源	56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頂溪國小、永平國中、臺北市私 立滬江高中、東南科技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科副學士。	新北市議會第1屆副議長、台北縣議會 第16屆副議長、台北縣議會第14、 15屆議員、永和市民代表會第5屆副 主席、中國國民黨第16、17全會黨 代表、救國團永和團委會會長、新北市 彰化同鄉會理事長、義警中隊長、東吳 大學企管研究班	3 開辦永和青年住宅、青年也能幸 福 安居。 4 生育津貼,提高至每胎兩萬;永和中興公托中心啟用。 二愛便利:串連交通 網 絡 1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全線通車。
3		許昭興	60年03月06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竹林國小、 福 和國中、北士商、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二年制專科畢業)、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	第六、七、八屆永和市民代表 世芳同濟會會長 新北市健康關懷協會理事長 現任新北市第一屆議員	文化教育: 爭取永和區設立主題式圖書館,爭取中小學英語教學環境設備之充實及改善,推動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師資結合,爭取中小學提供免費營養補給品,持續推動增設母語教學班。 婦幼銀髮: 持續要求新北市各項福利建設比照台北市,持續爭取設立老人日照中心,推動課後照護計劃之完善,爭取建制更優質完善的社區保母系統,爭取婦女大學開設更多元豐富之新課程。 交通系統: 營造對機車族有利環境,增加機車停車空間,持續爭取地下停車場與建,監督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進度,打造便捷交通網。 住宅政策: 全力推動公辦都更,力促都市更新推動培訓專班成立,爭取保留一定比例社會住宅給社會新鮮人。 環境休閒: 持續推動瓦磘溝整治工程及環境營造,持續爭取土地活化,增加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爭取更多綠地建築示範基地,打造低碳新永和。
4		蔡明璋	54年04月09日	男	新北市	新黨	竹林小學。竹林中學。華夏工專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士	○新黨全國委員會委員○新黨全代會黨代表○新黨新北市聯絡處主任○臺灣平潭關係協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學分班	一、要求市府加強巡管、定期檢測地下油管、瓦斯管線,提供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監督永和區園民運動中心建造及取用工程進度在一年半內完成。 三、監督新北市政育實「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各項權益。 四、監督新北市政府域鄉發展局及都市更新幾「永和行政園區都市更新規劃案」之內容。 五、爭取增殼公立托兒所,讀大辦理課後脫顧,減輕父母托育負擔。 六、加速都市更新,打造永和成為美麗水岸新都市。 七、爭取老舊校會重建及充質學校軟、硬體設施,提供學子最優質的學習環境。 八、比照台北市尤實警力,義警、民防、消防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加強婦女、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並促請政府結合社會資源,擴大社會福利工作。 十、過止炒作新北市房價、地價,降低貧富差距。 十一、立譬做一個政說、敢做、敢當的行動派議員,不負市民所託。 十一、立譬做一個政說、敢做、激當的行動派議員,不負市民所託。 十二、用行動力爭取市民權益,為遇勢代言,打擊特權弊案。 明璋此次獲新黨提名參選新北市議員,懇請永和區各界先進擊友惠予支持,小市民要出頭,讓我們用選票翻轉地方世襲政治,終結地方家族,打破地方派系把持,拒絕藍綠政治利益結架,為了你我的下一代,讓我們一起用希望寫歷史,以理想劃未來!!! 經藍綠政治利益結架,為了你我的下一代,讓我們一起用希望寫歷史,以理想劃未來!!!
5		金介壽	40 年 10 月 31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一中,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畢業。	1屆、永和市民代表、議會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議會黨團副書記長、國民黨永和區黨部委員、台灣保釣行動小組召集人、兩岸三通行動小組召集人、臺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顧問、永平國	 ⑥繼續推動綠光河岸公園及綠寶石運動園區計劃複製小碧潭模式於中正橋、永福橋、福和橋下溪畔(爭取到經費10億元)。 ⑦積極爭取興建只租不賣的青年住宅和公園綠地(已開闢永和國小旁兩座公園)。 ⑧推動民族、民治公園變大,增加居民活動空間。 ⑨全力推動永和金三角:東區-永利路福和戲院旁,建國民運動中心(預計105年完工)及多功能演藝中心與大型圖書館。中區-竹林路和國光路交界處,建綜合行政大樓。西區-保生路、保順路、環河西路三角地帶,建大型購物中心(每區至少1000個以上停車位)。
6		連斐璠	48年0月09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頂溪國小○永平國中○中山女 高○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淡江 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持續爭取打通瓶頸巷道,以利消防救護;整平騎樓人行道,永和真好行。
7		莊育麟	63年11月0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人民民主陣線	輔仁大學心理研究所畢業。輔仁大學心理系畢業。 輔仁大學心理系畢業。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業。	1、人民民主陣線雙和工作站成員。 2、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團員。音樂 敘說與創作團體主持人:工傷協會 團體協同主持、樂生保留自救會團 體、慈芳關懷中心精神障礙者團體 、人民老大算障團(身障)。 3、青年樂生聯盟成員。 4、樂生社區學校老師。 5、導航基金會青少年文化部研究。 6、電腦工程師與銷售員。	我是一個長期與社會底層一同說故事、歌唱的文化勞工。他們是新住民、勞工、工傷者、精障者、前公娼、樂生院民、身障者…,他們教育我回頭貼近自己的勞動父母、看見社會邊緣的窘迫;他們跟我一起對社會歌唱,用音樂跟社會對話。歌曲穿透人與人間的距離。底層的歌,碰撞到聽眾那「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我發現,原來市井小民都身處在政治、經濟、文化…的社會權力結構中,這些權力擠壓我們,只是性質和程度有異。有人垮了、有人還有條件撐著… 我學習促進人民之間,能夠對話。學習考慮別人的利益,講清楚自己的想望,看見彼此背後共同的結構問題,重要的是,能一同作決定,這過程讓我很感動!這就是政治,我想要的政治。 我決定出來參選市議員,是要推進民意代表與民眾共同討論、決定公共事務,再透過市民、里長大會作為基礎,進而決定市政預算的分配:制衡在藍綠金權政商勾結下,改善等數件議政治、貧富差距、以及財團利益主導的城市開發軸線,轉由人民決定整體城市治理的軟/硬體政策方向。 我們主張,且還前就做的是: 1. 立即停止公有地私有化,全民共決公有地用途。我們將全力阻止永和區公所所在"公有機一"用地與建住商大樓。 2. 新北市8千萬以上豪宅、以實價課徵房屋稅,增加地方財源,專款作為實踐居住正義相關軟/硬體建設。 3. 正視樂華夜市爭議,促進攤商、里/區民、消費者、地主進行民主討論與共同決定。 如果你認同我們的理念,歡迎與我們一起當議員! 臉書:永和人民參政 老大參選、人民民主陣線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
- 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
- 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次相 欄候選人姓名欄 麗 型 獣 工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
-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永和一	1440	金甌女中101教室	博愛街36號	光復里	全里
品	1441	金甌女中102教室	博愛街36號	網溪里	全里
	1442	竹林小學(一甲)	竹林路34號	復興里	1,2,5-8
	1443	永和幼兒園博愛分班	竹林路39巷35號	復興里	3,4,9-14
	1444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竹林里	1-14
	1445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竹林里	15-30
	1446	網溪國小一年1班	竹林路79號	桂林里	1-7
	1447	網溪國小一年2班	竹林路79號	桂林里	8-18
	1448	網溪國小一年3班	竹林路79號	上林里	1-10
	1449	網溪國小一年4班	竹林路79號	上林里	11-21
	1450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福林里	1-17
	1451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福林里	18-25
	1452	溪洲市民活動中心3樓	勵行街42之1號	勵行里	全里
	1453	溪洲市民活動中心2樓	勵行街42之1號	中興里	1-9
	1454	溪洲市民活動中心2樓	勵行街42之1號	中興里	10-17
	1455	網溪國小一年5班	竹林路79號	永興里	1-13
	1456	網溪國小一年6班	竹林路79號	永興里	14-26
	1457	網溪國小一年7班	竹林路79號	正興里	1-11
	1458	網溪國小二年1班	竹林路79號	正興里	12-17
	1459	豫溪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637號	豫溪里	1-9
	1460	民宅	中正路680巷15號	豫溪里	10-17
	1461	新北市立圖書館永和分 館	國光路2號	光明里	1-11
	1462	新北市立圖書館永和分館前	國光路2號	光明里	12-17
	1463	福和國中705教室	永利路71號	福和里	1-9
	1464	福和國中704教室	永利路71號	福和里	10-13
	1465	福和國中703教室	永利路71號	福和里	14-23
	1466	復興商工302数室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9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9

]	1467	復興商工304教室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0-17
	1468	復興商工701教室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8-25
	1469	育才小學一年智班	福和路125巷20號	永貞里	1-12
	1470	育才小學一年藍班	福和路125巷20號	永貞里	13-20
	1471	永和國中903教室	國中路111號	永福里	1-8
	1472	永和國中906教室	國中路111號	永福里	9-18
	1473	永和國中911教室	國中路111號	河濱里	1-10
	1474	河濱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林森路10巷18弄6號	河濱里	11-19
	1475	永和國中914教室	國中路111號	秀和里	1-9
	1476	福和國中702教室	永利路71號	秀和里	10-15
	1477	福和國中701教室	永利路71號	秀和里	16-21
	1478	永和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秀朗路二段24巷18號	永元里	1-8
	1479	得和市民活動中心	秀朗路二段24巷35號	永元里	9-16
	1480	得和市民活動中心	秀朗路二段24巷35號	永元里	17-21
	1481	秀朗國小102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權里	1-13
	1482	秀朗國小103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權里	14-16,21-24
	1483	民權市民活動中心	民權路60號4樓	民權里	17-20,25,26
	1484	秀朗國小105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族里	1-9
	1485	秀朗國小108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族里	10-16
	1486	秀朗國小109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族里	17-22
	1487	秀朗市民活動中心	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朗里	1-12
	1488	秀朗市民活動中心	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朗里	13-23
	1489	秀朗市民活動中心	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成里	1-9
	1490	民宅(秀和宮)	成功路二段1巷1號	秀成里	10-17
	1491	聖安宮	秀朗路二段82巷5弄1 號	秀林里	1-10
	1492	濟安宮	永利路127號	秀林里	11-20

所屬鄰別

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里別	所屬鄰別
永和 區	1494	秀朗國小112教室	得和路202號	秀得里	11-20
四	1495	秀朗國小114教室	得和路202號	秀元里	1-10
	1496	秀朗國小116教室	得和路202號	秀元里	11-20
	1497	秀朗國小146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1-9
	1498	秀朗國小148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10-14
	1499	秀朗國小151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15-22
	1500	秀朗國小153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本里	1-10
	1501	秀朗國小154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本里	11-17
	1502	秀朗國小120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富里	1-8
	1503	合安幼兒園	民樂街59巷15號	民富里	9-15
	1504	朝代大第	成功路二段47巷1號	民樂里	1-9
	1505	朝代大第	成功路二段47巷1號	民樂里	10-14,17
	1506	成功大第	成功路二段81號中庭	民樂里	15,16,18-22
	1507	秀朗國小142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治里	1-12
	1508	秀朗國小144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治里	13-24
	1509	智光商工102教室	中正路100號	智光里	1-16
	1510	智光商工103教室	中正路100號	智光里	17-32
	1511	潭墘市民活動中心	安樂路102號	潭安里	7-10,20
	1512	潭墘市民活動中心	安樂路102號	潭安里	11,15,16
	1513	永和國小112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安里	1-5
	1514	永和國小113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安里	6,12-14,17-19
	1515	永和國小英語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10
	1516	永和國小201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1-18
	1517	永和國小202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9-25
	1518	永和國小203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店街里	1-12
	1519	永和國小204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店街里	13-19
	1520	大新光明市民活動中心2樓	大新街45巷1之1號2樓	大新里	1-8
	1521	大新光明市民活動中心3 樓	大新街45巷1之1號3 樓	大新里	9-16

句 N	1522	永和國小601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1-8
显	1523	永和國小602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9-16
	1524	永和國小603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17-24
	1525	民宅	安樂路469巷1號	永樂里	1-9
	1526	永和天主堂	自由街69號	永樂里	10-16
	1527	民宅	永貞路320號旁車庫	水源里	1-6
	1528	水源市民活動中心	保平路177巷6弄2號	水源里	7-14
	1529	奧爾仕幼兒園	保平路203巷2號	水源里	15-21
	1530	民宅	永和路一段49巷4號	協和里	1-11
	1531	東聖宮	保平路50巷10弄3號	協和里	12-22
	1532	永和雙和教會	中和路389巷5號	雙和里	1-7
	1533	永和雙和教會	中和路389巷5號	雙和里	8-17
	1534	嘉樂幼兒園	中和路501巷17號	安和里	1-5,10,14-15
	1535	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 停車場	水源街52號旁停車場	安和里	6-9,11-13, 16-18
	1536	浸信會中和堂	永和路一段153號	前溪里	全里
	1537	永平高中704教室	永平路205號	和平里	1-8
	1538	永平高中705教室	永平路205號	和平里	9-18
	1539	永平高中706教室	永平路205號	和平里	19-24
	1540	民宅(聖媽宮)	保平路246號旁	保平里	1-7
	1541	民宅	保平路214巷3弄1號	保平里	8-17
	1542	民宅	保平路268巷51弄2 2號	保平里	18-25
	1543	永平高中701教室	永平路205號	中溪里	1-6
	1544	永平高中702教室	永平路205號	中溪里	7-12
	1545	永平高中703教室	永平路205號	中溪里	13-21
	1546	永平高中813教室	永平路205號	保安里	1-10
	1547	永平國小113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安里	11-19
	1548	永平國小114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安里	20-28
_	1549	永平國小115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安里	29-34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里別	所屬鄰別	
永和	1550	永平國小116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1-7	
Ш	1551	永平國小117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8-15	
	1552	永平國小118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16-20	
	1553	永平國小119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21-26	
	1554	永平國小語文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27-33	
	1555	永平國小101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34-36	
	1556	永平國小102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37,38	
	1557	保福宮	仁愛路202巷3號之1	下溪里	1-8	
	1558	保福宮前	仁愛路202巷3號之1	下溪里	9-15	
	1559	觀音寺	新生路273巷1之1號	大同里	全里	
	1560	永和幼兒園大同分班	新生路26號	新生里	全里	
	1561	永成市民活動中心	環河西路二段 5 號	永成里	全里	
	1562	文化下溪市民活動中心	保福路三段2之1號	忠義里	全里	
	1563	頂溪國小118教室	文化路133號	仁愛里	1-9	
	1564	頂溪國小119教室	文化路133號	仁愛里	10-17	
	1565	頂溪國小121教室	文化路133號	文化里	1-9	
	1566	頂溪國小122教室	文化路133號	文化里	10-18	
	1567	永和天恩堂	信義路23號	信義里	1-7	
	1568	永和天恩堂	信義路23號	信義里	8-15	
	1569	頂溪國小115教室	文化路133號	後溪里	全里	
	1570	頂溪國小123教室	文化路133號	上溪里	1-10	
	1571	頂溪國小124教室	文化路133號	上溪里	11-20	
	1572	忠孝市民活動中心4樓	忠孝街26巷8號4樓	頂溪里	1-9	
	1573	南清宮	忠孝街34巷10號	頂溪里	10-16	
	1574	忠孝市民活動中心5樓	忠孝街26巷8號5樓	河堤里	1-9	
	1575	忠孝市民活動中心5樓	忠孝街26巷8號5樓	河堤里	10-19	
	1576	及人小學A-101教室	文化路172號	新廊里	1-9	
	1577	及人小學A-102教室	文化路172號	新廊里	10-18	